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FUDA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 年 8 月 23 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参加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2、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议会议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股东发言提问
 - 4、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 5、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6、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签署会议文件
- 五、会议结束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549,836.17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718,376.40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6,719,200股股份，本次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本为629,489,451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62,948,945.1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85.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上半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50,105,7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合并计算后，拟定的中期分红金额及现金回购股份金额合计113,054,728.1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3.71%。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方案中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约定为：“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该事项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鉴于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85.59%，连同现金回购股份金额合计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3.71%，超过出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